

根据《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0 年度区直事业单位优秀工作人员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先进个人健康休养的通知》（宁人社函〔2020〕318 号）精神，健康休养对象为：

（一）国家和自治区表彰奖励的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先进个人、优秀共产党员；

（二）自治区及以上党委、政府表彰的先进模范或记功奖励人员；

（三）自治区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与有关部门联合表彰的先进模范或记功奖励人员；

（四）年度考核连续三年优秀的人员。

此次健康休养分配于我校 2 个名额，按照上述健康休养对象条件要求，经学校研究决定，推荐刘艳、冯凌云 2 名同志参加健康休养，该 2 名同志基本情况如下：

刘艳，女，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现任软件学院专业教师，年度考核连续五年优秀。

冯凌云，女，1966 年 12 月出生，中共党员，教授，现任国家开放大学宁夏分部直属学校校长，年度考核连续四年优秀。

以上 2 名同志均符合健康休养对象的条件要求，现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11 日，在公示期限内，若对公示对象有异议，可向组织人事部和纪检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951-2135079，2135102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广播电视大学

2020 年 11 月 5 日